项目名称：2026年贾汪区校园保安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05-JSKJ-G2025-0080

政府采购合同

采　购　人（甲方）：徐州市贾汪区教育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幸福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1月28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项目编号：JSZC-320305-JSKJ-G2025-0080

项目名称：2026年贾汪区校园保安服务

采购包号：（标段三）

甲方（采购人）：徐州市贾汪区教育局

乙方（供应商）：幸福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6年贾汪区校园保安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05-JSKJ-G2025-0080 招标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等，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徐州市贾汪区教育局贾汪区校园保安服务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5-JSKJ-G2025-0080 ）以及相关的澄清、补充文件等；

（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说明文件等；

（三）履约保证金(如有，具体见下文）；

（四）中标通知书。

二、服务范围

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三、合同期限及管理范围

本合同期限从2026年 / 月 / 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到期合同自动中止，甲方不另行通知。

管理范围：详见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5-JSKJ-G2025-0080）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贰佰陆拾玖万贰仟伍佰陆拾玖元陆角，(小写金额￥ 2692569.6 元）。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工资、奖金、相关保险、加班费等）、管理费、制服、标志等一切费用】。

合同约定每月服务费为合同总价的十二分一。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二） 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后15日历天内，甲方应支付至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小写￥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二）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每月服务费为合同总价的十二分之一，每月合同价款由甲方按月按实考评得分，由甲方据实结算。每月月底服务完成后对当月保安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汇总后，按照甲方出具的考核办法据实支付。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1.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2.甲方出具的每月考核得分。

3.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等相关附件。

注：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工资、奖金、相关保险、加班费等）、管理费、制服、标志等一切费用。

合同约定每月服务费为合同总价的十二分之一。

五、考核办法

以甲方实际制定考核办法为准。公司得分由100分扣除当月本标段所有保安人员个人减分所得。

当月考核成绩在90分以上（含90分）的，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

当月考核成绩在85分（含85分）以上、90分以下的，每下降一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的1%；

当月考核成绩在85分以下的，每下降一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的2%；

当月考核成绩在60分以下为不合格，全额扣除合同约定当月服务费。不按要求年龄配备保安的直接从中标金额中按人数、时间比例扣除工资以外的所有费用。

六、管理内容及评分标准

具体按照《保安服务考核内容及评分细则》合同附件1。

七、合同价款支付

每月底按照考核结果支付当月费用。

八、保安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具体见乙方投标文件。

九、履约保证金

无，如果出现履约违规情况自动中止合同。

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对乙方有实施日常检查、考核、管理的权利。

（二）甲方可对乙方存在问题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需确保乙方合同价款的按时到位。

（四）甲方检查人员必须公开、公平、公正检查考核。

（五）甲方有权随时根据学校撤并、增添等实际情况调整各标段所需保安服务数量，并增添或减少保安服务费用。

十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自觉接受采购人的检查、考核、指导和监督。

（二）合同期内，乙方所需要的办公用房、用地及固定办公地点由乙方自行解决。

（三）乙方要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岗位培训，培训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四）完善相关措施，确保安全无事故，聘用及使用保安遵从相关的法律法

规，如有用工及赔偿纠纷等与甲方无关，由乙方全权负责。项目管理期间内如遇人身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五）各投标公司应提前完成意向标段的前期实地勘察，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完成本标段所有保安服务人员的服务合同签订进驻并开展正常工作。

（六）乙方需全面配合采购人管理，根据人员安排采购方有权对所服务学校进行随时调整，遇到重大活动服从统一调配。

（七）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人员出现人身伤亡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

（八）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管理不善、工作失误等导致的其他人员的人身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一）乙方须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如违约或因管理不善而造成设施损毁、缺失的，由乙方赔偿相应损失，并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二）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共同清点设施，对照接收时的清单若发生设施被盗或损毁，由乙方按清点当月市场价赔偿。

十三、其它

（一）各标段学校和其中标单位双方应及时清点管理范围内的设施，经双方盖章后，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期满后，设施应保持现有数量和正常状态。

（二）在日常管理中，由于乙方违约或因管理不善而造成设施损毁、缺失的，乙方应及时进行更换；更换的品种、规格应与原设施相同。未及时更换的，采购人将在月度考核评分中予以扣分。

（三）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省、市等有关部门对管理标准和要求等作出重大调整的，按调整后的标准和要求执行。

（四）发生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扣除相应费用，情况严重时采购人将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1)检查考核过程中，发现乙方属于挂靠公司无管理人员的；

(2)合同期内不服从采购人或相关检查考核单位管理的；

(3)乙方连续2个月考核得分低于60分或合同（协议）期一年内累计3次考核得分低于60分的，乙方须无条件按采购人要求办理移交、退场手续；

(4)因管理措施不当，累计被市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曝光二次的；

(5)乙方必须保证聘保安人员年龄必须在国家法定用工年龄之内。保安必须具有初中以上学历，退伍军人为佳，家庭和睦，身体健康，精神正常，家族无犯罪、心脏病及精神病史。单身离异、喜欢酗酒、有违法行为均不得招为学校保安，所有保安上岗前必须有当地派出所无违法犯罪的政审证明并通过体检。出现乙方雇用人员不符合要求的；不能使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保安。

(6)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配备相关人员，如发现保安人员到岗率低于90%

的；

(7)在管理责任期内，如乙方不进行日常管理或单方中途退出管理的；

(8)乙方连续两次整改未达到甲方要求的；

(9)对需紧急处置的情况，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无条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乙方累计两次以上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交办的任务，甲方有权清退乙方，指派其它队伍进场；

(10)在上级部门考核评比等活动中出现严重失分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十四、合同的生效及合同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一份，乙方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二份备案。

（三）凡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的补充、变更与终止

（一）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三）采购文件是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五）凡参与此项目投标的供应商视为同意并接受合同及采购需求中甲方提出的所有要求。法律及经营风险乙方自担。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5952209855

签定日期：26/1/2026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8205168851

签定日期：2026.1.24.

合同附件 1：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合同附件 2：保安服务管理范围

(要求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合同见卖方响应文件中)

合同附件 3：服务要求

(要求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合同见卖方响应文件。)

合同附件 4：《保安服务考核内容及评分细则》

附件 4《保安服务考核内容及评分细则》

考核指标	权重分 100	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	考核得分
着装立岗	6	值班时穿保安服装不整洁扣 1 分/次、穿便装且邋遢扣 2 分/次；执勤时以坐着、睡着姿势代替立岗扣 2 分/次。	
文明团结	8	执勤用语不规范或语言污秽扣 1 分/次，引发矛盾或冲突扣 3 分/次；言语行为不利于内部团结扣 2-5 分/次。	
问题处理	10	发现问题瞒报扣 5 分/次，导致严重后果扣 10 分/次，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劝其离岗至追究责任。	
饮酒吸烟	5	上班喝酒或酒后接班扣 4 分/次，超过三次勒令离岗；工作期间在学校非允许吸烟区域吸烟的，扣 1 分/次。	
执行制度	10	严格执行门禁制、巡查制、交接班制、值班护校等制度，制度执行不力扣 3 分/次；导致后果者扣 5-10 分/次至追究责任。	
学习培训	8	学习、培训、开会等迟到或早退扣 1 分/次，无记录 1 分/次；旷训、旷会扣 3 分/次，三次以上劝其离岗。	
作息纪律	20	上班迟到或早退（超过五分钟）扣 3 分/次；擅自离岗、脱岗、串岗、睡岗扣 5 分/次；每月旷工一天扣 10 分，超过两天作自动离职处理。请假 3 天以上扣 10 分。	
换岗交班	5	按时交接班，无交接班记录扣 2 分/次。	
巡逻监控	8	不按学校规定进行巡逻检查，第一次扣 1 分、第二次及以上扣 2-5 分。	
设备管理	15	妥善保管安保器械，摆放、管理不规范扣 2 分，上岗未按规定佩戴扣 3 分，上下学等重点时段未全副武装持械扣 5 分/次，擅自将安保设备为私人所用扣 15 分/次，做出违法行为的立即除名并追究责任。擅自离岗扣 15 分/次，导致严重后果失者追究其责任。	
服从管理	5	无故不服从学校管理的、恶言顶撞学校员工的扣 2 分/次	